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9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吳姿穎

被告 吳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0,57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
02 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4,697元
03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
04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
05 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黃進傑

15 附表一：

16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36萬0,579元	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1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7 附表二：

18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	
項目1 (請求金額3 6萬0,579 元)	1	利息	36萬0,579元	113年8月25日	114年10月21日	(1+58/365)	14.125%	5萬9,025.05元	
	2	違約金	36萬0,579元	113年9月25日	114年3月24日	(181/365)	1.4125%	2,525.66元	
	3	違約金	36萬0,579元	114年3月25日	114年6月24日	(92/365)	2.825%	2,567.52元	
	小計								6萬4,118.23元
合計									42萬4,697元